附件3、提案計畫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提案業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頁僅供參考，免附於計畫書中）**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但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法通過審議者，提案業者不得異議。

二、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目錄、表目錄、圖目錄、頁碼。

三、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四、表編號請於表格上方註明，並加上說明；圖編號請於圖下方註明，並加上說明。

五、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六、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七、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八、灰底標示文字係補充說明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刪除灰底標示文字。

**目 錄**

1.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頁碼**
2. 基本資料 頁碼
3. 提案計畫摘要頁碼
4. 導入方案資料頁碼
5. **推動策略與方法 頁碼**
6. 計畫目標 頁碼
7. 受輔導店家痛點 頁碼
8.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頁碼
9. 計畫推廣對象輪廓 頁碼
10. 推廣時程與規劃 頁碼
11. 資訊安全運作機制頁碼
12. **預期效益 頁碼**
13.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
14. 成功應用案例 頁碼
15. **規劃合作餐飲店家清冊 頁碼**

#####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營業項目** | （請勾選，可複選）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 | | | | | |
| **設立登記日期** |  | | 設立三年以上  未滿三年 | | **資本總額** | |  | | |
| **公司官網** |  |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公司負責人** | **姓名** |  | | **職稱** | |  | | **性別** |  |
| **公司簡介** | （字數300字以內）  （可提供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能量登錄」核定證明文件。）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 **部門** | |  | | **職稱** |  |
| **電話** | （　） | | **分機**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協同**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 | **部門** | |  | | **職稱** |  |
| **電話** | （　） | | **分機**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 | **部門** | |  | | **職稱** |  |
| **電話** | （　） | | **分機** |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 | |
| **公司營運概況及服務能量** | 說明現有服務區域、服務項目及客戶概況（如：行業別、區域分布及家數等。） | | | | | | | | |
|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 □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雲端解決方案補助  □ 引領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臺灣雲市集)  □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 114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 其他：(自行填寫) | | | | | | | | |

###### **提案計畫摘要**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期間** | 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 | |
| **輔導產業別** |  | **輔導家數** | 共計\_\_\_\_\_\_家 |
| **雲端解決方案**  **定價**  **新台幣(含稅)** | XXX方案：$X,XXX元/月 | **服務費用**  **總計** | 單一定價X使用3個月X家數=總費用 |
| **合作單位** | 如多個單位請自行向下新增欄位敍明 | **合作分工內容**  **(條列式說明)** | 請敍明合作單位擔任計畫角色及分工內容 |
| **計畫目標** |  | | |
| **受輔導店家現況說明及需求** | （請說明輔導前受輔導業者之現況及需求，請勿超過150字） | | |
| **輔導重點摘要** | （請說明本提案之輔導重點，請勿超過150字） | | |

##### 貳、推動策略與方法

###### **計畫目標**

（請依據本提案計畫內容及產出，定義其目標產業及範疇，並請說明本提案計畫在執行期間要達成的具體目標，並以條列式說明。）

###### **輔導工具簡介說明**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輔導工具的功能簡介)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服務方案**  **內容與特色說明** |  |
| **方案分類** | (二擇一)  □ 基礎數位化 □ AI智慧化 |
| **方案細類** | (僅可單選)  □1. 雲端客戶服務 □2.雲端進銷存管理  □3.企業管理 □4.雲端收銀(POS)  □5.數位行銷推廣 □6.開店平台工具  □7.客戶訂位/預約服務 □8.市場分析  □9.碳排計算/能源管理 □10.其他 |
| **方案適用產業**  **(可複選)** | □批發及零售業 □餐飲業 □休憩服務業  □生活服務業 □物流業 □攤商/攤販 |
| **方案適用企業/組織規模**  **(可複選)** | □9人以下 □10~20人 □21~50人 □51~100人 □101~200人 |
| **方案價格** | (含稅價，不得高於市價，將與實績證明文件之市價比對)  新臺幣\_\_\_\_元(含稅)\_\_\_\_個月\_\_\_\_\_人版或其他規格  **(多方案請自行增加)** |
| **功能規格／性能** |  |
| **方案圖示** | 圖檔尺寸1000\*409 px，小於200KB  格式jpg、png皆可 |
| **成功應用案例** |  |

###### **預期導入對象**

（請就本提案計畫預計導入之受輔導店家，以圖或表說明行業別、員工人數、區域分布、數位化程度…等輪廓分析、業種特性需求，但不限於此。）

###### **受輔導店家痛點**

（請說明本提案計畫受輔導店家所屬行業別遭遇之痛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之必要性，並以分類方式進行說明。）

###### **工具應用情境說明**

（請說明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後之應用模式及情境）

###### **推廣時程與規劃**

##### 參、預期效益

######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請依據下表規劃計畫期間內可完成之成果績效，填具相關KPI，及詳述其定義、計算公式與驗證方式，可參考附件9定義。）

| **關鍵績效指標** | | **結案目標值** | **指標內涵釋義** |
| --- | --- | --- | --- |
| 必  要  指  標 | 1. 協助受輔導店家導入至少1項雲端解決方案（家） |  |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 1. 方案導入教育訓練證明 |  |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 1. 受輔導店家填寫服務業AI調查問卷 |  |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 1. 受輔導店家成功案例說明 |  |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 自訂指標 | 1. 自訂指標-   (如協助業者提升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等) |  | 1.定義：  2.計算公式：  3.驗證方式： |

※關鍵績效指標補充說明：

（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如有需再補充說明部份，請詳述於此。）

##### 肆、執行團隊

###### **一、執行團隊介紹**

###### **二、合作單位介紹（如產業公協會、研究法人機構或大專校院）**

請提出共同提案單位的研究經驗、產業專業度及相關作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單位名稱** | **角色** | **負責事項** |
| 合作單位 | Xxx產業公協會 |  |  |
|  |  |  |  |
|  |  |  |  |

##### 伍、規劃受輔導店家清冊

| **序號** | **店家統一編號** | **店家登記名稱** | **店家招牌名稱** | **行業別** | **所在縣市**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備註：

1. **提案時需提供至少50%名單。**
2. 導入店家如為攤商/攤販，請於店家統一編號欄位填列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店家登記名稱欄位填列負責人之姓名，店家招牌名稱欄位填列市場名稱、攤號、攤鋪(位)招牌名稱。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4、提案業者切結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茲切結本公司申請「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乙案，下列所載事項均屬確實。   1.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 2.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度公司淨值為正值。 4. 執行本補助無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軟體或服務。 5. 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就本補助案件，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8. 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9. 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0. 未曾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而有因歸責於提案業者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者。   （二）如遇下列情形發生時，即喪失提案資格，本公司不得有任何異議（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且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經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核，證實本公司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之情事。 2. 本公司發生違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或本補助須知所規定情事。   （三）本公司承諾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四）過去3年內曾接受經濟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者，**請載明以下資訊（本次提案計畫不用列述，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表列不敷使用請另增表格欄位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 | | | | 期間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結案否 | |  | | 計畫執行內容、  應用項目及效益 |  | | | | | | 政府計畫名稱 |  | | | | | | 政府計畫主辦單位 |  | 政府計畫執行單位 | |  | | | 補助款額度 |  | 計畫人月數 | |  | | |
| 以上所列均依誠實信用原則申報，如有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另本公司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

附件5：委託代理出席申請書

**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

**代理出席申請書**

本公司申請「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乙案，由本人\_\_\_\_\_\_\_\_(職稱：\_\_\_\_\_\_\_)擔任計畫主持人。惟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審查會議，擬委託\_\_\_\_\_\_\_\_(職稱：\_\_\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述明不克出席理由如後，惠請同意。

不克出席緣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於審查會議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

受委託人之簽樣： (簽名)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公司名稱（用印公司章）：

負 責 人（用印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備註：

非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者，受委託人請於審查會議當日繳交申請書（須填妥並用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公司名片備驗。

附件6：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之「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補助○○○○公司（業者名稱，以下稱受補助業者）執行「○○○○○○○○○○○○計畫(計畫名稱)」（契約編號○○○-○○）（以下簡稱本計畫），特以本切結書要求受補助業者恪遵下列資訊安全規定：

1. 受補助業者應遵守法令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訊安全規範及標準。
2. 受補助業者提供服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且應配置充足且具適當資格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3. 受補助業者應確認所開發提供之軟硬體及文件，無侵權、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
4. 受補助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做成存取紀錄保存。
5. 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必須立即通報本會，且執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進行後續處理。
6. 受補助業者應確實執行軟體組態管理(Software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7. 受補助業者提供數位服務所持有、知悉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知悉。
8. 受補助業者相關人員如違反上述規定，業者應就機關及本會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業者亦應負責。
9. 本計畫終止後，受補助業者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計畫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10. 本會保有對受補助業者執行稽核的權利。

切結人簽署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7：完成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受輔導店家清冊

| **序號** | **店家統一編號** | **店家登記名稱** | **店家招牌名稱** | **行業別** | **所在縣市** | **導入佐證資料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請於表後將導入佐證資料（如數據流量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運營資料）依序造冊。**
2. **導入店家如為攤商/攤販，請於店家統一編號欄位填列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店家登記名稱欄位填列負責人之姓名，店家招牌名稱欄位填列市場名稱、攤號、攤鋪(位)招牌名稱。**
3.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8：請款領據

**領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代管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廣服務業上雲」之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立 據 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9、提案計畫績效自訂指標參考

| **面向** | **關鍵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計算公式說明** |
| --- | --- | --- | --- |
| 流程面 | 成本占營業額比率下降率 | 5%以上 | （本期採購成本÷本期營業額–前期採購成本÷前期營業額）×100% |
| 候餐時間節省率 | 10%以上 | （本期平均點餐至出餐時間-前期平均點餐至出餐時間）÷前期平均點餐至出餐時間×100% |
| 材料（如食材）缺貨率 | 5%以下 | 每一供補貨週期，其發生缺貨之次數÷總次數×100% |
| 通路缺貨率 | 5%以下 | 每一供補貨週期，其發生缺貨之次數÷總次數×100% |
| 營運面 | 翻桌率成長率 | 10%以上 | ｛（本期每天平均來客數/全天服務總桌數）－（前期每天平均來客數/全天服務總桌數）｝÷前期每天平均來客數/全天服務總桌數×100% |
| 營收成長率 | 5%以上 | （本期銷貨額-前期銷貨額）÷前期銷貨額×100% |
| 提袋率成長 | 5%以上 | （本期實際消費人數÷本期總入店人數-前期實際消費人數÷前期總入店人數）×100% |
| 跨通路導購轉換率 | 5%以上 | 跨通路導購消費人次÷跨通路導購觸及人次×100% |
| 客戶面 | 會員成長率 | 10%以上 | 新增會員數÷導入前有效會員數×100% |
| 顧客回流率 | 10%以上 | （本期回購舊客數÷去年同期整體消費客數）×100% |
| 服務滿意度 | 80%以上 | 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消費者對服務體驗之滿意度評分 |

附件10、補助契約書

**<受補助業者計畫名稱>補助契約書**

契約編號：○○○-○○

\_\_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_\_(以下簡稱「甲方」)

\_\_受補助業者公司名稱\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為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辦「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補助○○○執行「○○○(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定以下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文件包括下列：

（一）契約本文。

（二）「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申請須知。

（三）獲選（核款）通知函文。

（四） (計畫名稱)計畫書。

（五）資訊安全責任切結書。

（六）經雙方合意簽認之變更或補充之文件或資料。

（七）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文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本文為準。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以書面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五、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合意更正或補充之。

**第二條 計畫經費與補助金額**

本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

**第三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4年 10 月 1 日起至114年 12 月 20 日止。

**第四條 補助款支付方式**

1. 乙方達成下列補助經費撥款事項後，始能核撥核定補助款。
2. 撥款條件及額度：

乙方完成計畫所有受輔導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或AI智慧應用，於結案驗收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1. 乙方完成至少50家導入AI智慧應用或雲端解決方案，且店家使用滿至少一個月。
2. 乙方100%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KPI。
3. 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撥付乙方核定補助款。
4. 撥款檢附文件：
5. 雙方用印之補助契約書。
6. 結案報告書，結案報告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7. 雲端解決方案導入教育訓練證明1式/家。
8. 受輔導店家導入店家填寫服務業AI調查問卷(至少1式/家)。
9. 受輔導店家成功案例說明(至少1案且具代表性)。
10. 完成受輔導店家清冊，並提供店家至少一個月之系統使用證明(例如使用流量紀錄、系統數據等相關證明)。
11. 達成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KPI之相關驗證資料。
12. 請款領據。
13. 乙方撥款檢附文件若有缺失或需補正事項，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合約。
14. 如提送核銷總執行家數低於簽約之預計導入家數，不符家數依比例採減價驗收。補助款發生溢撥情形時，乙方須返還溢撥款項。
15. 經甲方確認乙方符合前項條件後，補助款將撥入乙方帳戶（\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號。）
16. 乙方因債權債務糾紛受有司法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命令，致補助款有遭受執行（含保全執行）而無法投入本計畫使用之虞時，甲方得暫停款項支付，不因此負有撥付責任或相關違約賠償。

**第五條 計畫變更**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就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及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各項影響評估及變更之相關文件等，以書面方式函請甲方同意。

二、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30日內，乙方不得提出計畫變更。

三、未經甲方同意函復核准變更前，乙方仍應依原計畫內容執行，不得以已提出計畫變更為由，主張不負違約責任。

**第六條 計畫進度追蹤**

1. 乙方自計畫核定公告入選後，應於每月1日前，至計畫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專區-推廣服務業上雲補助計畫管理系統(https://www.smebiz.org.tw/apply\_digi2025)，上傳計畫績效指標執行進度。
2.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委託第三方單位以實地訪查、線上查驗或其他方式查核乙方後台使用流量紀錄，以核實乙方所提供之補助金額核銷資料的真實性與有效性，乙方不得以無能力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配合上述作業。

**第七條 計畫結案**

1. 乙方應依補助款撥款規定，繳交結案報告書及相關撥款文件，向甲方申請款項支付並辦理結案。
2. 甲方將查核乙方提供之受輔導店家資格、雲端解決方案之實際使用情況（使用紀錄電子檔）、受輔導店家填寫服務業之AI調查問卷數量及其他相關績效指標驗證資料。如提送核銷總執行家數低於簽約之預計導入家數，凡任一項不符規定之店家，依不符家數占簽約之預計導入家數比例，進行減價驗收。

**第八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一）乙方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就同一計畫內容受有其他政府補助。

（二）乙方於申請補助時，其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所提出及依本契約提出之相關事項聲明，經發現為不實。

（三）乙方將補助款挪移他用，或以不實憑證或其他不合規定之方式核銷款項。

（四）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或撤銷登記者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五）乙方未依規定完成結案。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按乙方執行計畫進度比例支付補助款，或按比例請求乙方返還已支付之補助款：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提交之各項資料，經催告仍拒不繳交。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內若有計畫績效指標執行進度有缺失或進度落後情事，須依甲方通知期限改善，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案3年內，如經甲方抽查或實地訪查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所提導入方案內容與實際提供店家使用之方案存在重大差異、瑕疵或缺陷，經查證後不予結案，且將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乙方發生第四條第四項之情形，因其財務狀況致顯難繼續執行本計畫。

（四）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行為，經催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遇有政策變更、預算凍結、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三、甲方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10日內，將款項返還予甲方。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使用**

一、本計畫執行而產出之計畫成果歸乙方所有，並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該成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乙方協議，取得該計畫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二、乙方因本計畫執行而開發之各項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

三、乙方同意甲方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就本契約之一切著作，得基於推廣計畫成果，以非營利方式重製、引用、公開展示或播送，但內容涉及乙方機密資料而不宜公開者，乙方應事先與主動告知甲方。

四、本條款不因契約屆期、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十條 保密條款**

一、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業務之機密，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亦同。

二、任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致該他方受有損害之賠償。

**第十一條 第三人權利之保護**

一、乙方保證執行本計畫之過程及提交之成果絕無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乙方執行本計畫應善盡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

三、乙方或其人員如因本計畫執行致損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與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無涉。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如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乙方應協助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除應負擔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甲方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因此所衍生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

一、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甲方得展延履約期限；無法履約或繼續履約已無實益者，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契約。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前項無法履約之期間逾60日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雙方應結算終止前完成之事項，並核算補助款之數額。

**第十三條 轉讓之禁止**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地位或各項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且本計畫應由乙方自行執行的部分，乙方不得委託第三人。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使用條款**

雙方因履約而獲得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適當方式保護。如有違反，違反之一方應依契約或法令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之精神，盡力協調解決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與爭議無直接關聯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暫停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因發生履約爭議而就直接相關之部分暫停履約，其後經認定乙方就該爭議之主張為無理由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六條 其他**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計畫完整之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四、自本計畫結案日起3年內，乙方需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各項計畫成果宣導活動(如廣宣短片拍攝訪問、出席相關活動、課程培訓等)等，包含人員出席與解決方案展出、安排人力進行解說、提供所需軟硬體、網路資源進行展示及提供相關文宣資料說明等，視本計畫實際情況調整，且配合個案研究，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均準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六、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七、契約由甲方執正本1份及副本1份，乙方執正本1份及副本1份，以為憑證。

八、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及自114年 月 日起生效。

立　約　人

甲方：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乙方：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